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

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士生）章程》（以下简称《推免章程》）要求，特制定金融管理学院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院简介

金融管理学院成立于1995年，目前设有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财务管理和资产评估六个系。学院现有专业教师79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约占60%，具有博士学位者占比超过92%，有海外留学进修经历的教师占总数的85%。近年来学院教师承担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在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近百项，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0多篇。在教学领域取得丰硕成果，有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以及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等近30门。财务管理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荣获“上海市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

学院已经形成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设有9个本科专业（方向），拥有六个学术硕士学位点（金融学、金融工程、财务管理、保险学、技术经济及管理、投资学）、三个专业硕士学位点（金融专硕、保险专硕、资产评估专硕），拥有一个应用经济学二级学科（金融学）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金融学硕士点是上海市最早的五个金融学硕士学位点之一，金融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金融学、金融工程和财务管理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产评估专业入选上海市级一流专业。

金融学学科入选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金融学、财务管理等学科支撑的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入选上海市高原学科建设计划。应用经济学学科 2011 年被评为上海市一流学科，2015 年列入上海市高原学科（I类）建设支持计划，2021 年列入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支持计划。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应用经济学学科被评为B级，位列全国同类学科前 20%-30%，在上海高校中仅次于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2024 年“软科”（Ranking）最新学科排名中，应用经济学学科跻身于全国同类学科前 12% 行列。

学院在国际化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方面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特色。1998 年金融学和财务管理两个本科专业与加拿大道格拉斯学院（Douglas College）合作办学，2001 年合作项目获加拿大联邦政府杰出国际教育奖，2014 年获得世界职教联盟国际合作项目银奖。学院先后开设金融学（全英语）实验班、数字金融实验班、离岸金融实验班、保险精算实验班，实施本科卓越人才计划。学院开办 CFA/FRM 教育项目，2019 年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学专业先后通过 CFA 协会大学联盟项目认证，正式成为 CFA 协会全球合作伙伴。2022 年，保险学专业成功加入北美精算师协会（SOA）UCAP-AC（Universities & Colleges with Actuarial Programs-Advanced Curriculum）高校计划。金融学全英语专业入选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目前，学院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宾州州立大学等全球数十所高校建立了学术交流合作、学生交流交换项目。学院积极拓展政产学研合作，构建了完善的实验实践育人体系。学院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合作开设“金融创新人才班”，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共建“中银慧谷”，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合作建立“上经贸大——陆家嘴金融城”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等。数字金融产业学院入选首批上海市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培育）。

学院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生就业主要流向金融行业和产业领域，不仅覆盖了中外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管、咨询机构等国内外金融企业，也包括百度、腾讯、阿里巴巴、哔哩哔哩等国内科技巨头。所培养的学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毕业生就业

率在上海高校中名列前茅。根据《202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薪酬指数排行TOP100》显示，我校毕业生薪酬指数位列全国财经类高校第4位，上海市属高校第1位，全国高校第25位，金融管理学院的毕业生更是其中的佼佼者。近年来毕业生赴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知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人数逐年增加。

二、招生专业

招生类型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硕士	020204	金融学
硕士	0202Z1	金融工程
硕士	0202Z5	投资学
硕士	025100	金融
硕士	025500	保险
硕士	025600	资产评估
硕士	1202Z1	财务管理
硕士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三、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下设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和推免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二)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复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推免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负责复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应对。

(四)学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学院推免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四)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参加小语种考试取得相应语种同等水平的合格证书。

(五)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接收专业当年国家规定的报考要求。

(七)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接收：

1. 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与本科专业或报考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关，署名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五、申请程序

取得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按网上提示填写报名志愿。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送复试通

知及待录取通知。申请者收到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

学院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参加复试。

六、复试安排

(一) 复试形式与时间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或现场复试。具体参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我院官网通知。

(二) 复试环节与内容

1. 复试时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登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综合工作-常用下载-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本科在校1—6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校级及以上奖励证明复印件；

(6)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小语种提交相应水平证书复印件1份)；

(7)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

2.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和专业课面试二项内容。

(三) 复试成绩评判方法

复试考官根据推免生的复试面试表现独立打分，复试考官独立打分的平均值为推免生复试的最终成绩，推免生录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签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复试考场规则。考生在本人复试结束后，全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八、监督复议

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及时进行处理，涉及复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7703622；邮箱：
yzb@suibe.edu.cn；

校纪检监察机构联系电话：021-67703010；邮箱：
jwjc@suibe.edu.cn。

九、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老师、宋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3580

联系邮箱：wanchangpeng@suibe.edu.cn

十、其他事项

（一）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名单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推免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中接受“待录取通知”为准，如已接受我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学校将不撤销更改待录取通知。

（三）本细则内容如有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和金融管理学院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本细则由金融管理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金融管理学院

2025年9月23日